第一章 （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①	生产厂名②	生产厂址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关键组件）④	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关键工序）⑤
1	高端可信 PLC 控制器、HOLLiSec-LK220T1	宁波和利时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 003 幢 2 楼 210-554 室	/	/	/
2	控制器系统软件、Auto Think V3.1	宁波和利时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 003 幢 2 楼 210-554 室	/	/	/
3	FGPA 开发套件、XCZU7EV	芯驿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漕松路 1 号 1 幢 301 室	/	/	/
4	具身智能机器人技术实验平台、HC-JSZN-001	杭州汇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 19 幢 406 室	/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汇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

注释：

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1.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汇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